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发表时间：2013-12-12

来源：中国政府网

国办发明电〔2013〕2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2014年元旦、春节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元旦：1月1日放假1天。

二、春节：1月31日至2月6日放假调休，共7天。1月26日（星期日）、2月8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三、清明节：4月5日放假，4月7日（星期一）补休。

四、劳动节：5月1日至3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5月4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五、端午节：6月2日放假，与周末连休。

六、中秋节：9月8日放假，与周末连休。

七、国庆节：10月1日至7日放假调休，共7天。9月28日（星期日）、10月11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节假日期间，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，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。

国务院办公厅

2013年12月11日

中国文明网版权所有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583

